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0年5月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何佳先生及周忠惠先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20年5月7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5人，实际表决董事5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中信金融中心项目工程建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同意中信金融中心项目工程造价不超过人民币45.34亿元（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由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6:4的比例承担。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项目投资建设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展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的公开招标工作、签署项目相关合同、办理监管审批手续等。

二、《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决定新设、撤销证券分支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该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以下事项：

1、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范围内确定证券分支机构的设立，每家新设证券分支机构运营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2、在对已设立的证券分支机构净收入规模、有效客户数及客户资产、前台员工人数、员工创收水平、网点布局等进行综合、合理评估后，决定证券分支机构的撤销。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